

证券代码: 688187 (A 股) 证券简称: 时代电气 (A 股) 公告编号: 2025-040
证券代码: 3898 (H 股) 证券简称: 时代电气 (H 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1 点 00 分

召开地点: 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时代宾馆 301 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5 年 12 月 15 日

至2025 年 12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与中车集团签订《2026 年至 2028 年产品和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并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株洲

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87	时代电气	2025/12/9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 A 股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最晚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或该日以前，将出席股东会的回执（附件 2）发送至公司邮箱（ir@csrzic.com）。

（二） 出席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 24 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10：30-11：00

3、 登记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时代宾馆 301 室

六、 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大楼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12001

联系电话：0731-28498028

传真：0731-28493447

（二） 本次股东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会出席回执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与中车集团签订《2026 年至 2028 年产品和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并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股东会出席回执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出席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签章）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